



徐红亮

高级权益合伙人、

办公机构 北京

联系电话 13811106740

工作邮箱 xuhongliang@deheheng.com

工作语言 中文，英文

业务领域 刑事业务中心

执业经历

徐红亮律师，法学硕士，刑事业务中心总监、高级权益合伙人、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员。

执业十几年以来，徐红亮专注于经济犯罪辩护，主要案例：北京“E租宝”非法集资案、绍兴“易乾财富”非法集资案、上海“阜兴系”非法集资案、泰安“1·04”特大袭警案、青岛原公安局副局长杨某某受贿案、青岛聂某黑社会性质组织案、青岛高某某走私普通货物（红酒）案（免于刑事处罚）、朝鲜籍金某走私普通货物（面粉）案（不起诉）、郑州“九龙金币”走私案（缓刑）、晋中某县原政协主席石某某受贿案、驻马店马某对违法票据付款案（免于刑事处罚）、山东枣庄某商贸公司总经理张某等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（检察机关撤诉）、德州某工贸公司财务总监安某某涉嫌合同诈骗案（判决无罪）、北京宋某涉嫌合同诈骗案（不起诉）、红河自治州某公司单位行贿案（不起诉）、绍兴某投资有限公司鲁某某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（撤销案件）、北京某金融机构涉嫌单位行贿案（不起诉）、西安查某某敲诈勒索案（不起诉）、杭州某公司总经理涉嫌诈骗案（不起诉）、深圳某上市公司高管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、东营某大型企业高管尤某涉嫌职务侵占、挪用资金、骗取贷款案（判决缓刑）、西安某实业公司董事长崔某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（不起诉）、双鸭山某公司实际控制人鲁某开设赌场案（判决缓刑）、西安某国有企业走私普通货物案（免于刑事处罚）、北京某上市公司高管涉嫌合同诈骗案（撤销案件）、北京某销售公司总经理涉嫌诈骗案（撤销案件）、北京某集团公司涉嫌骗取贷款案（不起诉）等。此外，徐红亮律师在企业刑事合规建设方面，有诸多的实践经验，协助企业化解刑事法律风险。在刑事辩护的道路上，徐红亮律师坚持专业、专心的服务理念，不断追求和探索。

擅长领域

代表著作

- 《企业法律风险案例评析》（参编） 法律出版社
《两岸投资法律一本通》（参编） 法律出版社
《资本市场法律实务操作全书》（参编） 法律出版社
《商业银行争议解决前沿问题专题解读和实务指引》（参编） 法律出版社

论文

- (1) 《应限定调解后反悔的条件》发表于《人民法院报》；
- (2) 《法官释法不可取》发表于《检察日报》；
- (3) 《简易程序适用标准小议》发表于《人民法院报》
- (4) 《对我国法院调解制度的诊断式思考》发表于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报》；
- (5) 《冲突与和谐：恢复性司法之考究》（合著）发表于《和谐社会与使命——第七届中国律师论坛优秀论文集》；
- (6) 《构建我国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设想》发表于《东岳论丛》；
- (7) 《附带民事诉讼程序启动的若干思考》发表于《山东律师》
- (8) 《刑事被害人权利保障的程序化完善》发表于《中澳法律论坛论文集》
- (9) 《关于我国刑事简易程序的反思与完善》发表于《德衡律师》
- (10) 《量刑规范化语境下的量刑辩护》发表于《德衡律师》
- (11) 《走私普通货物案件的典型辩护》发表于《德衡律师》
- (12) 《跨境贸易中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认定标准之实务探讨》发表于《德衡律师》
- (13) 《朦胧回望“刑辩律师的100个新期待”》（合作作品）发表于《中国律师》、《法治周末》等
- (14) 《中国上市公司高管犯罪案例研究报告（2016—2017）》
- (15) 《行贿罪与单位行贿罪的界定标准》
- (16) 《无人驾驶的情况下，交通肇事罪会成为“水中月”吗？》
- (17) 《认定罪名成立必须坚持实质评价》
- (18) 《善林金融落幕，是早还是晚？》
- (19) 《不得不防的串通投标罪》
- (20) 《P2P的“敏感神经”已很“脆弱”！》
- (21) 《互联网金融治理的悄然变化》
- (22) 《仿冒手机App的法律分析》
- (23) 《上市公司业绩“大变脸”，刑法不能缺位！》
- (24) 《刑事辩护应当重视不起诉制度》
- (25) 《从美团、360公司高管被捕（拘）认识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》
- (26) 《从一宗涉嫌骗取贷款案看民营企业融资的悲壮》
- (27) 《内幕信息交易案件中两类人员责任对比》
- (28) 《“抢帽子”类操纵证券市场与刑法的距离》
- (29) 《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的环境，重在落实！》

- (30) 《罪与罚？关于ICO的法律分析》
- (31) 《无罪判决率0.041%，辩护出路何在？》
- (32) 《最高检工作报告传达给刑辩律师的信息》
- (33) 《认定罪名成立必须坚持实质评价》
- (34) 《“钱宝网”的钱该怎么办？》
- (35) 《行贿罪与单位行贿罪的界定标准》
- (36) 《我们到底需要什么样的法官？》
- (37) 《相对不起诉的标准亟待细化》
- (38) 《民间融资渠道与刑法的距离》
- (39) 《抗疫后，个人信息保护刻不容缓！》
- (40) 《私募基金兑付困难下维权的六个问题》
- (41) 《私募基金公司是否系金融机构？——与李勇副检察长商榷》
- (42) 《2019合同诈骗案无罪判决理由列举》
- (43) 《2019诈骗案无罪判决理由列举》
- (44) 《私募基金涉及犯罪案件裁判观点归纳》
- (45) 《关于非法集资案中追赃挽损的研究（一）、（二）》
- (46) 《刑事被告人庭前阅卷权应当得到保障》
- (47) 《端午话屈原，法律人应传承什么？》
- (48) 《企业刑事控告的“八要”和“八不要”》
- (49) 《对利用（控制）信息实施操纵证券市场罪的思考》
- (50) 《1352家公司年报业绩预喜，依法披露不容忽视！》
- (51) 《企业并购重组中合同诈骗罪分析》
- (52) 《刑事案件中，家属焦虑中的十个“误区”》
- (53) 《251天羁押，背后的法治问题值得深思！》
- (54) 《认罪认罚案件中，律师可否视频在场？》
- (55) 《关于互联网数据的刑事法律简明30问》
- (56) 《“套路贷”案件中的六个认识误区》
- (57) 《数据公司能否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“擦肩而过”？》
- (58) 《私募基金涉及刑事法律责任分析》
- (59) 《暴风案件（冯鑫案）凸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重大制度缺陷》
- (60) 《我的辩护与思考》（1-53）
- (61) 《非法电子数据应当纳入非法证据排除的范围》
- (62) 《非法集资案，什么情况下应认定为集资诈骗？》
- (63) 《当委托律师与法律援助律师“相遇”，怎么办？》
- (64) 《涉及互联网赌场案件的六个重要问题》
- (65) 《刑事案件二审应以开庭审理为原则》
- (66) 《单位犯罪案件中，法定代表人是否一定承担刑事责任？》
- (67) 《关于自洗钱入罪的构成要件分析》
- (68) 《河南四村镇银行“取款难”，齐换董事长是什么操作？》
- (69) 《破解金融逃废债的刑事法律途径》
- (70) 《理性从容，这才是追星的正确“姿势”》
- (71) 《企业涉及非法经营罪的具体认定要点》
- (72) 《冒充股东签字转走股权，构成职务侵占罪吗？》

- (73) 《应当以实质性判断界分罪与非罪》
- (74) 《刑事诉讼中的三类不起诉制度简要阐述》
- (75) 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能随心所欲》
- (76) 《什么样的“被索要”才不是行贿？》
- (77) 《关于上市公司及高管涉嫌刑事犯罪治理的思考》
- (78) 《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的刑事途径》
- (79) 《关于内幕交易罪之行为人主体身份的探讨》
- (80) 《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观察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的认定》